

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（一期）

“三同时”落实情况自查报告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，项目性质为新建，建设单位为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，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龙门工业区，地理坐标：E109°56'38.310"，N23°17'4.300"。

2021 年 10 月，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

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“贵环审〔2022〕89 号”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，项目一期建设内容 2023 年 9 月基本完工，本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，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。

2022 年 11 月 11 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（登记编号为 91450881MA5Q2RU999001X）。

建设项目全部建成后，企业可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、年产 6800t 脲醛树脂胶。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，一期工程完成对 1#生产车间的建设，胶合板产量能达到 4 万 m³/a，暂不建设制胶生产线，本次仅对项目一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。

2023 年 11 月，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，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赛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，贵港市赛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~17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 2 天的现场监测、采样，进行分析、出具监测报告。我公司对环保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。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《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》。

二、污染防治措施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

项目基本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建设项目中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具体落实情况详见

表 1。

表 1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及实际落实措施情况一览表

类别	报告表及批复要求	项目一期内容建设情况
废水	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完善排水系统。制胶生产线冷却水循环回用；喷淋塔装置内部水循环使用，定期排放至制胶生产线作为原料，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。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，不外排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排入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 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、防腐、防漏，废水处理设施、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、防泄漏措施，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；禁止将废水排入地表水体。	已落实：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完善排水系统。制胶生产线未建设，无制胶废水；水喷淋设施用水循环回用，不外排。项目制胶生产线未建设，初期雨水暂不需收集，雨水流入园区雨水管网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排入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 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、防腐、防漏，废水处理设施、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、防泄漏措施，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；禁止将废水排入地表水体。
废气	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，调胶、施胶、热压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操作，产生的废气集中抽至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废气收集系统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相应标准要求，定期更换活性炭，甲醛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要求。 制胶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集中抽至冷凝+喷淋+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外排废气中甲醛、氨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中氨基树脂排放要求，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中所有树脂排放要求。 抛光、砂光、锯边、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。 蒸汽发生器及蒸汽锅炉废气采用静电除尘系统处理后经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、SO₂、NO_x 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	已落实：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，调胶、施胶、热压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操作，产生的废气集中抽至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废气收集系统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相应标准要求，定期更换活性炭，甲醛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要求。 抛光、砂光、锯边、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2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。 蒸汽发生器废气采用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、SO₂、NO_x 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。 一期工程未建设制胶生产线，则制胶废气处理设施暂未安装，无组织污染源防控措施暂不要求。

	限值要求。 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，VOCs 物料贮存、转移、输送、生产及废气收集系统、VOCs 排放控制需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；厂界甲醛、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	
噪声	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。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建站、隔音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应标准要求。	已落实：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。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建站、隔音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应标准要求。
固废	一般固废贮存、处置要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规定。原辅材料废包装经统一收集后交回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。废木料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，不得作为锅炉燃料使用。锅炉灰渣、除尘渣外售给当地农户作农家肥使用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。废胶渣、废活性炭、废矿物油需单独收集，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	已落实： 一般固废贮存、处置要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规定。原辅材料废包装经统一收集后交回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。废木料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，不得作为锅炉燃料使用。锅炉灰渣、除尘渣外售给当地农户作农家肥使用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。废胶渣、废活性炭、废矿物油需单独收集，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我公司在环境保护工作方面，加强内部管理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的各项排放指标达标。

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5 日